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潼关县2025年安全利用耕地土壤地力提升项目（二批）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潼关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

签订地点：潼关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编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潼关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

根据**潼关县2025年安全利用耕地土壤地力提升项目（二批）**的采购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就本服务有关事项达成一致，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1、协议书条款；

2、竞争性磋商文件；

3、磋商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单价：大写 ；小写¥ 元。

（二）合同总价款是指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土壤改良费、药剂费、管控费、治理费、人工费、验收费、管理费、税金、招标文件明示及暗示所有风险等所有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价款的支付：本次服务费据实结算，最终服务内容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据实结算。据实结算=最终成交单价\*最终服务面积（数量）。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支付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四、服务具体指标要求**

**（一）服务地点**

潼关县5个镇（街道）15个村（社区）

1. **服务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120日历天

**（三）服务内容**

本项目计划对全县5个镇（街道）15个村（社区）实施1200亩耕地土壤地力提升，实现提升耕地治理水平，改善土壤环境。

**（四）服务要求**

化学修复措施：采用机械化撒施商品土壤修复剂（重金属钝化剂）每亩不低于25公斤。要求选用重金属络合能力的生物制剂经专利技术加工而成，能够改增土壤环境，降低土壤和农产品中重金属含量。

生物修复措施：增施GB20287-2006标准的微生物菌肥，每亩不低于50公斤，科学引导农户增施微生物有机菌肥，改善土壤环境，提升土壤健康状况，

**（五）服务面积**

约1200亩

**（六）服务实施保障要求**

（1）需对项目区域土壤进行全面检测，明确土壤肥力现状（如有机质、氮磷钾含量等）、存在的问题。

（2）严格按照方案选用修复技术和材料，确保材料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3）服务过程需遵循技术规范，如土壤深耕翻晒的深度、肥料施用的均匀度等，保证操作规范性。

（4）修复过程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避免使用对土壤、作物或环境有害的物质。

（5）提供技术指导，帮助农户掌握后续土壤养护方法（如合理轮作、精准施肥等），维持修复效果。

**五、技术资料**

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服务资料。

2.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技术情报的保密**

1.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商定，供应商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采购人，供应商不得对外泄露。

2.相关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供应商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七、转让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八、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

1．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采购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供应商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4．当采购人认定供应商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采购人的义务

1．采购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九、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

（一）供应商的权利

1.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

2.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二）供应商的义务

1．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该项目完成进度。

3．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在服务工作过程中，如遇采购人所提供的材料有不统一、不明确、不详实之处时，应立即与采购人沟通，不得以此延误时间。

5.供应商除编制本项目成果外，还应负责协助采购人完成成果文件的验收等工作。

**十、服务质量**

服务质量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及行业相关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1、供应商承诺的各项服务内容和服务指标要认真落实，采购人将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检查和抽查，未达到合同中服务质量、标准的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

2、凡因供应商管理不善，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除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外，供应商还应对采购人就餐人员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构成犯罪的应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3、采购人应按时向供应商支付购买劳动服务费用，否则，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二、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的服务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

2、乙方在合同履行中使用自身已有的知识产权，该部分权利仍归乙方所有，但甲方有权在合同范围内无偿使用。

3、甲方有权在合同约定的业务范围、地域及期限内使用相关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超范围使用。

4、乙方保留知识产权的其他权利（如再授权、二次开发等），但不得损害甲方已获授权的权益。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贰份，其余相关部门各壹份。

采购人（章）：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